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妇幼保健院专业科室提升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2人，营业收入为8793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59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艾科斯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9.76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8.5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光吸收酶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6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印章）：河南星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